

公司帳戶開戶所需文件及資料

為遵守監管要求及保障客戶的權益，同時協助我們更全面了解客戶及進行盡職審查，於客戶申請開戶時，本行須檢閱有關的開戶申請。客戶必須提供以下的基本資料及文件以進行開戶申請：

基本資料：

1. 註冊名稱；
2. 註冊、成立或登記日期和地點（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）；
3. 獨特識別編號（例如註冊證書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）及文件類別；
4. 主要營業地址 / 聯絡電話；
5.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；
6. 業務性質、資金/財富/收入來源和目的地；
7. 戶口用途和預期戶口活動情況；
8. 實益擁有人和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份識別資料，包括全名、國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（以及永久地址，如兩者不同）以及獨特識別編號（例如身份證或護照號碼）及文件類別，以及客戶所有關連方（如董事）的姓名/住址資料。

基本文件：

1. 有效商業登記證（如適用）；
2. 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名稱的變更證書（如適用）；
3. 當前的公司組織大綱和/或章程（包括所有最新修訂）；
4. 相關公司註冊處的公司查冊記錄/報告或由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註冊資料證明書（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）；
5. 帳戶委託書/開戶申請表；
6. 董事會的開戶決議和操作授權書（如有）；
7. 由董事 / 實益擁有人 / 法人董事 / 法人股東 / 公司秘書 / 專業服務提供者簽署的所有權結構圖表、每間中間公司的名稱和成立地點，以及公司實益擁有人和持股比例（如適用）；
8. 下列「外國帳戶合規法案」（“FATCA”）及「共同匯報標準」（“CRS”）證明書及相關文件（如適用，表格中文譯名供參考）：
 - W-8BEN-E Form（受益人身份證明書（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））；或
 - W-8IMY Form（外國中介、外國流通實體、或特定對美國預扣稅和報告的美國分行的證書）；或
 - W-9 Form（納稅人識別號和證書索取要求），及
 - 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 - 實體
 - 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 - 控權人士（適用於「被動非財務實體」）
 - 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 - 個人（適用於獨資經營）
 -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合理解釋表格（如適用）
 - 個人/控權人士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合理解釋表格（如適用）
9. 實益擁有人、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和客戶所有關聯方（如董事，如適用）所需文件：
 - 身份證件（例如香港身份證、護照）；
 - 國籍證明，例如護照（非香港居民）；
10. 業務證明文件
可以接受的業務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業務文件（如合同、發票、採購訂單、提單、空運單、進出口報關文件、收付款記錄等）
 - 稅務記錄
 - 最近的財務報表

注

- 以上資料僅為開戶申請提供參考作用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行將要求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。
- 地址證明將因應相關機構的要求而需要提供，(例如集團要求，以及其他本地或海外法律和監管要求，如: 證監會)。
- 如果有任何上述文件並不適用於您的業務模式，請提供等效文件。請聯繫銀行職員瞭解更多詳情。
- 開戶所需文件將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更改，若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是否接受有關文件的最終決定權。

- 實益擁有人是指：
 - 直接或間接地（包括通過信託或不記名股份）擁有或控制法團、合夥企業或信託的高於 25% 的投票權、利潤、股份或資本的個人；
 - 對法團、合夥或信託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的個人； 或
 - 由我行客戶代表其行事的個人。